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 远程 公告编号:2021-05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远程	股票代码	002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真		陶金秋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远程路8号		江苏省宜兴市远程路8号
电话	(0510) 80777896		(0510) 80777896
电子信箱	IR@yccable.cn		IR@yccable.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6,158,474.10	1,116,356,324.64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98,622.78	9,438,940.49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88,993.17	12,074,881.89	8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74,722.98	-92,070,995.54	4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131	-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131	-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86%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5,063,468.55	2,590,711,346.50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2,193,607.62	953,494,984.84	0.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8.11%	130,091,326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6%	75,814,714			
杨小明	境内自然人	9.12%	65,483,929		冻结	19,400,000
					质押	63,725,462
俞国平	境内自然人	6.77%	48,628,800	36,471,600	冻结	16,628,800
					质押	48,628,800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40,605,100		冻结	40,605,100
					质押	31,000,0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27%	16,275,000			
汪素香	境内自然人	1.72%	12,317,200			
陆柯	境内自然人	1.67%	12,000,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1.33%	9,560,000			
李聪	境内自然人	1.03%	7,42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兴良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5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程电缆”）业务发展，有效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资本增值，公司拟与无锡市苏盛特殊资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盛投资”）、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嘉资产”）共同设立无锡盛远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联嘉资产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0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苏盛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80万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苏盛投资的合伙人及联嘉资产的母公司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产”），而江苏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资产”）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盛投资、联嘉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无锡市苏盛特殊资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无锡市苏盛特殊资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269LXY0B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5日

合伙期限：202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6号无锡金融中心东北侧裙房3层局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9,500	99%
2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500	1%
	合计		50,000	100%

2、关联关系

江苏资产为苏盛投资的合伙人，而江苏资产同为公司控股股东苏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盛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查询，无锡市苏盛特殊资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GBL0X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文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7日

经营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36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6-2532室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房屋租赁，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联嘉资产2020年度总资产为67,155.15万元、净资产为54,192.34万元、营业收入为6,160.98万元、净利润为3,278.73万元；2021年上半年总资产为66,800.69万元、净资产为55,802.71万元、营业收入为1,899.14万元、净利润为1,610.37万元。

3、关联关系

江苏资产为联嘉资产的母公司，而江苏资产同为公司控股股东苏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联嘉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经查询，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盛远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服务。（上述业务的开展需符合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并经相关部门审批）。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财产份额类别
1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0.00	1.00%	货币	--
2	无锡市苏盛特殊资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980.00	49.00%	货币	优先份额
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50.00%	货币	劣后份额
	合计	--	2,000.00	100.00%	--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入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用于再投资，应按照本款之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但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合伙企业回收现金和收益的分配：

1、合伙企业回收现金和收益根据单个项目对应的投资收入进行分配，单个项目实现的收益在扣除对应项目融资款（若有）后有盈余的，在盈余的90%的额度内，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①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即以单个项目投资额为基数、自每笔出资达到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按10%/年计算的收益；②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即以单个项目投资额为基数、自每笔出资达到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按10%/年计算的收益；③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即以单个项目投资额为基数、自每笔出资达到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按10%/年计算的收益；④单个项目中优先级合伙人的投资额；⑤单个项目中劣后级合伙人的投资额；⑥单个项目中普通合伙人的投资额；

2、在投资各方均按前述约定获得单个项目对应的投资额及投资收益后，单个项目项下如有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资产、股权），剩余资产由劣后级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9:1进行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承担处置义务。

3、基金清算时，分配先后顺序参照回收现金和收益的分配顺序，但需确保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额及上述收益。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合伙企业成立后，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公司（以下称为“管理人”），合伙企业应与管理人签署《管理协议》，厘定投资管理等事宜。

（三）合伙企业的投资活动及资产处置

1.投资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仅限于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

2.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处置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1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委派1人，普通合伙人委派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需经1/2及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各方出资额系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此类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合伙企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和资源，可利用合伙企业平台主要对电线电缆行业及宜兴地区的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同行业或上下游资源，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苏盛投资、联嘉资产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达成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伙协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拟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该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周期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伙企业日常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合伙企业管理及投资决策，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5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建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文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9月1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4251）。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0777896

联系传真：0510-80777896

邮 箱：IR@yccable.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陆紫薇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692”。

2、投票简称：“远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建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文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5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情况

近期，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赵俊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王娟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原因，赵俊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娟女士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相应职务后，赵俊先生、王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俊先生、王娟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赵俊先生、王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建康先生、朱文波先生、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李建康先生、朱文波先生、孙振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鉴于赵俊先生已于近日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陈学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简历

1、李建康简历

李建康，男，汉族，1964年6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资深研究员，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建康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及在前述企业的母公司担任研究院资深研究员职务。除此之外，李建康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文波简历

朱文波，男，汉族，1968年4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文波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朱文波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振华简历

孙振华，男，1960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机械行业首批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企业管理人才库》成员。曾任宝胜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宝胜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担任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常委，宝应县委委员，宝应县第十三届至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振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学简历

陈学，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3年5月起任职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法务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5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新规定是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5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人。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公证天业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227.2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450.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41.31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3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9,003.55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毛俊	1996年	2005年	1985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一鸣	2017年	2007年	2007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德明	1995年	1995年	1994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毛俊近三年签署了沛尔膜业、高桥科技、ST远程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陆一鸣近三年签署了百川股份、富瑞特装、ST远程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德明，近三年复核了威孚高科、航亚科技、雅克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拟就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向公证天业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79万元，另外，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审计费用14万元，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1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合计120万元。公司2020年度未进行内控审计，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较2020年度无重大变化。

二、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证天业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客观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现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拟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客观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现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5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兴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赵俊先生、王娟女士已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同意补选李建康先生、朱文波先生、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学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制定《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长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问责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4:30时在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简历

1、李建康简历

李建康，男，汉族，1964年6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资深研究员，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建康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及在前述企业的母公司担任研究院资深研究员职务。除此之外，李建康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文波简历

朱文波，男，汉族，1968年4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文波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朱文波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振华简历

孙振华，男，1960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机械行业首批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企业管理人才库》成员。曾任宝胜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宝胜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担任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常委，宝应县委委员，宝应县第十三届至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振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学简历

陈学，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3年5月起任职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法务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5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圣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新规定是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经了解本次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提名李建康先生、朱文波先生及孙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新任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陈学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常务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陈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陈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